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892號

原告 陳雨函 (地址詳卷)
丁崇恩 (地址詳卷)

被告 林建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673號妨害秘密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法官 倪霈蓁
法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婕宜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